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哈尔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

3、赎回日:2022年11月2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2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1月7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1月9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哈尔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哈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哈尔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哈尔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哈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1月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哈尔转债”的议案》,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1元/股),已经触发《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哈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哈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由5.80元/股调整为5.72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243.1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9日由5.72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因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日由5.70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因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193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由5.71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由5.70元/股调整为5.55元/股。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哈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1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72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72/365=0.30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元/张+0.30元/张=100.3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哈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哈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哈尔转债”自2022年11月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1月2日为“哈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哈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哈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1月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哈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哈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哈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联系邮箱:Zqb@haers.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哈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哈尔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哈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哈尔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7人,代表股份86,03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216%(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31,307,470股,即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50,300股,下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0人,代表股份85,960,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股份12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和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27,300	99.9913%	7,500	0.008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7,060	93.9788%	7,500	6.0212%	0	0.00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27,300	99.9913%	7,500	0.008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7,060	93.9788%	7,500	6.0212%	0	0.00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027,300	99.9913%	7,500	0.008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7,060	93.9788%	7,500	6.0212%	0	0.0000%	

注:1、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陈雪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2年10月10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中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是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标,对其权益予以回购注销。另外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讨论、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756.42万份

2、股票期权登记人数:358人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0月17日

5、行权价格:17.07元/股

6、股票期权简称:韵达JLC1

7、股票期权代码:03729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

2、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9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3、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7.07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358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56.42万份股票期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行权条件约束。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80,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50,000万元;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满分100分)	对应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	100%
60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分	80%
年度绩效考核分(60分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原计划首次向361名激励对象授予3,774.45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公司原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8.03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361名变更为35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3,774.45万份调整为3,756.42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韵达JLC1

2、期权代码:037295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0月17日

4、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周龙	董事、副总裁	120.00	3.19%	0.04%
2	符勤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	120.00	3.19%	0.04%
3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00	3.19%	0.04%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55人)		3,396.42	90.42%	1.17%
合计			3,756.42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2年9月26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756.42	6,335.76	1,110.00	2,858.75	1,640.69	726.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5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原定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2022年10月2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运用不超过一千万元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实际投资金额将遵照执行。

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合计 1 亿元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合计1亿元投资旗下权益类基金。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